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相关资料进行审阅，现对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方案已由 2019 年 2 月 15 日召开的第四届第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 2019 年 3 月 14 日召开的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9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及《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本次进一步明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方案合理、切实可行，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相关事项。

二、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独立意见

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4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将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该事项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相关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董建平_____

王莉婷_____

戴 华_____

2019 年 9 月 18 日